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CND-2022000020]

投诉人：合肥马泰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二环与包公大道交口东 300 米
马泰智能空压机

被投诉人：陈艳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牛角塘社区

争议域名：mattei.cn

注册机构：中域网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北 京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36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以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合肥马泰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针对域名“mattei.cn”以陈艳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mattei.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 CND-2022000020。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4 月 22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4 月 24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域网路科技有限公司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4 月 26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域网路科技有限公司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4月27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同日，投诉人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5月6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5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中域网路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2022年5月20日，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了答辩书。

2022年5月23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转送了上述材料。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对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5月23日向边永民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2022年5月27日，边永民女士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年5月30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边永民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6月13日之前（含6月13日）作出裁决。

二、基本事实

（一）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合肥马泰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东二环与包公大道交口东 300 米马泰智能空压机。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陈艳，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牛角塘社区。

被投诉人现为争议域名“mattei.cn”的持有人。争议域名“mattei.cn”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通过注册商中域网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三、当事人主张

（一）投诉人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诉称：


1. 投诉人概况及与本案相关的商标


投诉人成立于 1996 年，2000 年率先将欧洲的滑片式压缩机技术引入中国市场。吸收国内外技术经验，发挥设计制造的优势，成为中国滑片式空压机专业制造的领导者之一。投诉人 2003 年荣获“中国国际专利与名牌博览会”金奖，同年并获得了 6 项专利；2005 年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2006 年通过安徽省科技厅成果鉴定“整体水平达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同年被授予“安徽省名牌产品”称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认定；并连续多年被省政府评为“安徽市场质量放心产品”“安徽省环境保护推荐产品”等多项荣誉称号；2007 年度获“合肥市科技进步奖”；2011 年通过 CE 认证；2013 年参与并制定了 JB/T4253-2013《一般用喷油滑片空气压缩机》；2016 年通过 TS1694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认证，同年 6 月再获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车载滑片式空气压缩机的测试系统、一种防止车载空气压缩机腔体油品乳化的装置）。


投诉人非常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从 2002 年开始投诉人注册了

相关的商标，以下是和本案争议域名相同和类似的商标：

2002年3月11日，注册了“MATTEI”，商标注册号：3109902，图形为 。

2002年3月11日，注册了“M马泰”，商标注册号：3109904，图形为 。

2005年8月3日，注册了“MATTAI”，商标注册号：4813920，图形为 。

2006年5月11日，注册了“马泰”，商标注册号：5341202，图形为 。

2. 投诉人与争议域名

投诉人于2004年2月16日注册了“mattei.cn”和“mattei.com.cn”两个域名，初次注册域名的公司名称为合肥新世纪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诉人在2007年更名为合肥马泰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随后域名的注册人转为投诉人。

(1) 投诉人2004年2月16日注册并持有使用“mattei.cn”和“mattei.com.cn”两个域名，网站及产品手册等宣传资料使用这两个域名至今都已有18年之久。最近一次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为厦门三五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此次域名到期前，投诉人没有接到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何通知。2022年4月9日，厦门核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投诉人，告知上述两域名已到期，如需恢复使用请尽快回复。投诉人才知晓域名已到期。投诉人于当日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8850035）联系，反映上述情况并发邮件请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决处理。2022年4月11日9点02分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邮件回复：“上述两域名已被抢注无法赎回”。投诉人又联系厦门核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称他们是中域网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销商，并与投诉人签订合同，投诉人以每个域名人民币2000元的价格向其购买五年使用

权，合同约定其以人民币 4000 元的价格向投诉人出售上述两域名。投诉人支付人民币 4000 元后，该公司又以域名被非法链接，主管部门审核未通过以及域名之前被黑过有木马攻击等理由无法赎回而毁约。

(2) 投诉人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申请注册“MATTEI”(注册号: 3109902) 的商标，被投诉人持有的域名“mattei.cn”和投诉人的商标名称相同。

(3) 经查询域名 whois 信息: 2022 年 4 月 11 日初次注册“mattei.cn”域名的持有者为李新正，现域名的持有人转为被投诉人陈艳，被投诉人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抢注域名“mattei.cn”，注册服务机构为中域网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投诉人另一被恶意抢注域名“mattei.com.cn”抢注时间相同(精确到秒)，由此可看出应是从事域名抢注的专业人员，且有专门信息渠道。

(4) 被投诉人在注册“mattei.cn”域名时留存的联系邮箱为“privacyprotectionabuse@gmail.com”。经查询，该邮箱以不同的姓名，注册了 4 万多个域名，并且数量还在不断增加。由此可看出该邮箱及背后的注册人持续以不正当手段对第三方在先独立创作的商标以及他人的在先知名品牌进行复制并抢注域名。因此，该邮箱属于一个恶意抢注域名的集团，而被投诉人正是该邮箱背后集团中的一员。被投诉人在阿里云平台易高价出售“mattei.cn”域名，远远超出注册域名的合理费用。因此，被投诉人申请与他人在先商标、商号相同的域名绝不属于偶然，而属于“明知而故犯”的恶意行径。

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满足了《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恶意。

3. 投诉人所寻求的救济方式

根据《解决办法》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mattei.cn”应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为支持其投诉，主要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企业名称变更通知书

证据 2: “MATTEI” 商标注册证

证据 3: 商标网查询信息

证据 4: (投诉人与域名注册机构) 邮件截图

证据 5: 与厦门核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付款凭证和聊天记录

证据 6: “mattei.cn” 2022 年 4 月 11 日注册时的信息

证据 7: “mattei.cn” 域名持有人更改为被投诉人的注册信息

证据 8: “mattei.com.cn” 2022 年 4 月 11 日注册时的信息

证据 9: Whois 网站查 “privacyprotectionabuse@gmail.com” 邮箱注册域名信息

证据 10: “mattei.cn” 域名 4 月 18 日在阿里云出售的截图

证据 11: 合肥马泰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宣传用资料

(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在其答辩书中称:

域名 “mattei.cn” 是被投诉人依法合规注册。被投诉人并未使用该域名, 根本不存在投诉人说的任何恶意行为。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投诉人出售、出租该域名, 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其行为具有恶意。这一点被投诉人不认同。在知道争议域名被提交仲裁前, 被投诉人从来没有主动联系过投诉人, 也没有向投诉人出售该域名, 也就根本不存在投诉人说的恶意行为。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并没有损害投诉人声誉, 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也没有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 误导公众;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影响到他们在互联网上注册并使用该域名的合法权益, 这个是完全不存在的事, 投诉人因自己的失误没有续费, 导致争议域名进入删除域名的列表里面, 怎么就便变成被投诉人妨碍投诉人在互联网上

的活动了，难道争议域名删除了，其他人都不可以注册就等着投诉人来注册吗？

争议域名进入删除期，任何人都可以注册该域名，而被投诉人刚好注册到了该域名，被投诉人没有损害到任何人的利益，没有用该域名做任何具有恶意为的事，投诉人不可以因为自己的失误而要求被投诉人把该域名转让给投诉人。被投诉人是自然人，不像投诉人是法人，被投诉人没办法提供更多有利的证据，但是被投诉人没有用该域名做任何损害投诉人声誉的事，被投诉人是合法合规持有该域名，请专家组核查。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依法持有争议域名，没有用该域名做任何商业活动，故不存在恶意为。被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对法律断章取义，想不劳而获得到别人资产，属抢劫行为，投诉人的主张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望专家组查明事实，驳回投诉人的请求。

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证据。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其他恶意的情形。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和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1. 关于投诉人对于争议的域名是否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投诉人应当首先证明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在先民事权益。



本案中的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投诉人主张，其早在 1996 年即成立，并一直经营压缩机业务。投诉人吸收国内外技术经验，发挥设计制造的优势，获得多项专利，成为中国滑片式空压机专业制造的领导者之一。

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的在先的商标专用权：早在 2002 年 3 月 11 日，投诉人就向商标注册机构提出了“**Mattel**”商标注册申请，并在 200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了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对“**Mattel**”商标的专用权至本案审理时一直有效。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投诉人对于“**Mattel**”商标享有在

先的民事权益。

2. 关于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

本案争议域名“mattei.cn”的主体部分是“mattei”，亦是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对应的文字完全相同，普通网络用户看到争议域名容易将其与投诉人的商标“”相混淆。

鉴于上述，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二）关于被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本案被投诉人答辩称，被投诉人是在投诉人没有及时为争议域名续费，导致争议域名进入了删除域名列表中的情况下，注册的争议域名。但被投诉人并没有就其对争议域名享有的合法权益进行说明，没有就其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提供有说服力的意见。

本案中，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mattei”享有任何相关的商标使用权，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也没有任何关联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被投诉人经营了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合法企业、产品或者服务。被投诉人还主张其没有使用争议域名，因此，亦不存在《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被投诉人善意使用争议域名或因合法合理使用使得被投诉人获得权益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被投诉人仅因注册了争议域名的行为，并不能使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三）关于恶意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mattei”为独创词汇，除了指向投诉人的商标以外，并无其他任何普通的词义。投诉人在过去的二十

多年里长期认真经营其商业，投放广告、申请奖励证书、维护网站、配合媒体报道等活动，使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投诉人经营的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在注册“mattei.cn”域名时，理应对其进行适当的检索，知晓或应当知晓投诉人对“mattei”享有在先的民事权益并予以避让。

投诉人持有的“mattei.cn”域名在2022年2月16日到期，被投诉人在2022年4月11日注册了“mattei.cn”域名，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了完整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同时，被投诉人还在阿里云以数倍于注册费用的价格出售该域名，充分反映出被投诉人具有通过注册和出售他人享有在先民事权益的域名进行盈利的目的。

综合上述，被投诉人的行为存在《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构成恶意注册或者恶意使用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attei.cn”转移给投诉人合肥马泰压缩机有限责任公司。

独任专家：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于北京

